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2	21,635	20,955
銷售成本		(19,620)	(18,742)
毛溢利		2,015	2,213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164	837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414	198
其他收益		1,050	164
其他盈利及虧損	4	7,078	28,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	(118)
行政開支		(18,544)	(14,087)
融資成本		(61)	(25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5,777)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62	6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188,1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9)	200,730
所得稅項支出	6	(52)	(333)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5	(5,871)	200,397
終止持續業務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7	6,922	(52,832)
本年度溢利		1,051	147,5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917	1,18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虧損)		24,689	(2,17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滙兌儲備		–	(21,12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		(5,020)	–
分攤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	162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滙兌差額		1,469	1,4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滙兌儲備	13	(497)	–
		21,558	(20,4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2,609	127,0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源自持續業務		(5,702)	200,777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8,191	(48,717)
		<u>2,489</u>	<u>152,06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源自持續業務		(169)	(380)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1,269)	(4,115)
		<u>(1,438)</u>	<u>(4,495)</u>
		<u>1,051</u>	<u>147,565</u>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454	131,123
非控股權益		(845)	(4,036)
		<u>22,609</u>	<u>127,087</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基本	9	0.82	50.21
攤薄	9	0.82	50.12
		<u>0.82</u>	<u>50.12</u>
源自持續業務：			
基本	9	(1.88)	66.30
攤薄	9	(1.88)	66.18
		<u>(1.88)</u>	<u>66.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760	18,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9	18,3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39	1,003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3,549	39,9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4,864	298,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06
		<u>334,001</u>	<u>382,14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	33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090	11,067
存貨		4,091	4,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58	5,0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175	4,1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9	9
可收回稅項		69	–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18,639	4,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	2,5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929	29,558
		<u>115,133</u>	<u>62,0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99	16,8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7	1,2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03	2,753
稅項負債		–	39
其他貸款		–	2,952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380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277	479
		<u>4,876</u>	<u>24,7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257</u>	<u>37,3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4,258</u>	<u>419,4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2,954	399,50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982	402,528
非控股權益	17,602	15,997
	<hr/>	<hr/>
	443,584	418,525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674	951
遞延稅項負債	—	—
	<hr/>	<hr/>
	674	951
	<hr/>	<hr/>
	444,258	419,476
	<hr/> <hr/>	<hr/> <hr/>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需要的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從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源自持續業務之收益指銷售貨品港幣21,6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55,000元)。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及組織本集團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年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如下：

1.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2. 航空 — 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3. 其他業務 — 物業投資

年內，本集團之娛樂分部因附註13所述之出售交易而已分類列作終止持續業務。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此外，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聯營公司業績有重大虧損之影響，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並不考慮將科技分部列為本年度之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航空	其他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1,635	—	—	21,635
總計	<u>21,635</u>	<u>—</u>	<u>—</u>	<u>21,635</u>
分部業績	<u>(1,001)</u>	<u>2,162</u>	<u>4,538</u>	5,699
其他收益				1,050
融資成本				(61)
未分配之開支				(14,2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減少				(5,964)
出售可供出售				
之投資盈利				5,02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盈利				1,206
出售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盈利				1,494
除稅前虧損				<u>(5,819)</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科技	航空	其他業務	撇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0,955	-	-	-	-	20,955
分部間收益	-	-	-	600	(600)	-
總額	<u>20,955</u>	<u>-</u>	<u>-</u>	<u>600</u>	<u>(600)</u>	<u>20,955</u>
分部業績	<u>(48)</u>	<u>182,344</u>	<u>637</u>	<u>2,643</u>	<u>-</u>	<u>185,576</u>
其他收益						164
融資成本						(251)
未分配之開支						(9,972)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增加						3,25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盈利						20,708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
出售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盈利						1,251
除稅前溢利						<u>200,730</u>

分部間收益乃按相互議定之條款計算。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產生之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聯營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持續業務

	工業	航空	其他業務	未分配金額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821	-	658	116	1,5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5,533)	-	(5,53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162)	-	-	(2,162)
	<u>821</u>	<u>(2,162)</u>	<u>658</u>	<u>116</u>	<u>(5,533)</u>

二零一零年

持續業務

	工業	科技	航空	其他業務	未分配金額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745	-	-	1,176	116	2,0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188,121)	-	-	-	(188,1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3,910)	-	(3,91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5,777	-	-	-	5,777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637)	-	-	(637)
存貨之撇銷	1,123	-	-	-	-	1,123
	<u>1,123</u>	<u>5,777</u>	<u>(637)</u>	<u>(3,910)</u>	<u>116</u>	<u>(188,12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匯率虧損，淨額	(211)	(330)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3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494	1,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206	20,708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5,964)	3,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533	3,91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5,020	-
	<u>7,078</u>	<u>28,793</u>

5.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u>港幣千元</u>	二零一零年 <u>港幣千元</u>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01	9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98	1,480
— 去年度撥備不足	82	3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已包括		
存貨撇銷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23,000元)	19,620	18,742
折舊	1,595	2,037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為港幣1,55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02,000元)	13,662	11,083
出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1,941	561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內)	-	2,11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已包括於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134	332
	<u>134</u>	<u>332</u>

有關董事宿舍之營運租約租金港幣1,2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82,000元)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

6. 所得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u>港幣千元</u>	二零一零年 <u>港幣千元</u>
源自持續業務之所得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	3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u>31</u>	<u>333</u>
中國預扣所得稅	21	-
	<u>21</u>	<u>-</u>
	<u>52</u>	<u>33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終止持續業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娛樂業務。有關出售導致娛樂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持續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604)	(52,832)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盈利(附註13)	14,526	-
	6,922	(52,832)

娛樂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904	8,109
銷售成本	(5,277)	(7,618)
其他收益	116	297
其他開支	(11,322)	(53,295)
融資成本	(25)	(15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5)
期內／年內虧損	(7,604)	(52,832)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折舊	1,364	1,855
核數師酬金	122	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00
商譽減值虧損	-	30,926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港幣7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90,000元)	5,174	7,650
利息收入	-	195

7. 終止持續業務 (續)

年內，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出售終止持續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港幣6,560,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港幣2,477,000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港幣2,397,000元。

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包括於出售日期之終止持續業務，已披露於附註13。

8. 股息

於兩個呈列年度，並無宣派、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亦不建議於報告期終後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489	152,06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837,886	302,837,886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1,82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837,886	303,389,708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影響。

源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489	152,06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191	(48,717)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702)	200,777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影響。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70港仙，乃根據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港幣8,191,000元及按上文所詳述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6.09港仙，乃根據終止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48,717,000元及按上文所詳述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下述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975
逾期：		
0至30日	1,243	582
31至60日	120	566
61至90日	822	619
超過90日	859	69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44	3,432
其他應收款項	1,014	1,601
	4,058	5,033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賬面總額為港幣3,0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57,000元)之應收賬戶，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賬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參考過往之付款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質素。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2日(二零一零年：65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16	5,211
31至60日	-	14
61至90日	-	11
超過90日	42	40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58	5,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1	11,594
	<hr/>	<hr/>
	1,399	16,870
	<hr/> <hr/>	<hr/> <hr/>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孖展買賣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二零一零年：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約港幣2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800,000元)及港幣2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800,000元)之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有關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乃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000元)作抵押；及
- (c) 已取得約港幣23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3,5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4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9,500,000元)及港幣24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9,5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13.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娛樂業務，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由收購方Market Talent Limited (「Market Talent」) 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04股新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之公平值港幣8,000,000元乃經參考Market Talent之溢利及該行業的市場上現行可比較市盈率後釐定。

此外，本集團同意認購Market Talent之117股新普通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9,000,000元。Market Talent以及其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Market Talent之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視頻點播服務及解決方案。出售及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緊隨出售及認購交易後，本集團持有Market Talent之18.1%股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日期，若干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代價股份	8,000
	<u>8,000</u>
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
其他貸款	(5,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979)
	<u>(8,963)</u>
出售負債淨額	<u>(8,96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已收代價	8,000
出售負債淨額	8,963
非控股權益	(2,934)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之 溢利或虧損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累計匯兌差額	497
	<u>14,52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14,52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
	<u>781</u>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7。

14. 營運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i) <u>樓宇租約</u>		
於一年以內	932	1,999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	990
	<u>1,124</u>	<u>2,989</u>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用作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ii)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之專營權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	2,902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770
	<u>-</u>	<u>12,672</u>

該專營權費用條款須每十五年作磋商及該專營權費用可自版權服務開始日起計五年後終止。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3)後，本集團並無就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專營權費用而擁有任何營運租約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下述為於相關年度有關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92	3,546
離職後福利	60	60
	<u>4,452</u>	<u>3,606</u>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其酬金。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為港幣21,6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6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5%。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4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2,06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36%。董事會認為該溢利下跌主要歸咎於該年度並無非經常性收益，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確認了一筆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為數約港幣188,000,000元之一次性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8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50.2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存款為港幣7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1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淨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零年：港幣2,9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有關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上升至23.6(二零一零年：2.51)。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302,837,886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Market Talent及朱先生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及Market Talent購買大本營集團之100%權益及待售貸款港幣96,400,000元，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Market Talent之方式支付。此外，本公司認購Market Talent，代價為港幣9,000,000元。

於出售及認購後，本公司透過Market Talent間接持有大本營集團及安瑪思亞洲之18.1%權益，而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乃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大本營集團一直錄得經營虧損，而安瑪思擁有已建立穩健的網上視頻平台及客源。本公司相信，是次合作關係將有助Market Talent產生協同效益，從而改善整體財務表現。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Keen Insight Limited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中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7%，代價為港幣46,500,000元或每股待售股份港幣1.86元。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將於出售公司之投資變現之良機，並可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到其他合適的投資機遇，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力盈提呈合共53,033,479股First Credit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相當於First Credit已發行股本約6.63%，每股港幣0.3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3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40名）。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酌情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1,320,000股（二零一零年：2,300,000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然是集中發展於中國有發展潛力的業務。二零一一年對全球經濟及中國而言均為動盪的一年。在物色投資機會方面充滿更多挑戰，惟本公司仍秉承一貫投資策略：透過優選合作夥伴、進行合併及收購達成戰略同盟，以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益的機遇。

然而，隨著風險因素不斷增加，本公司將更審慎評估及物色業務商機。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增加其業務範疇、擴展新視野及開拓新渠道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

工業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續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續續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21,6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6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3%，並錄得純利約港幣89,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港幣11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輕微改善。

江蘇續續面對多項市場挑戰。日本於地震、海嘯及核危機後的救災工作削弱了消費能力。然而，日本政府已投放龐大努力及財務支援務求扭轉日本疲弱經濟。同時，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刺激地方需求，帶動正面市場發展。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年內，北京凱蘭之純利估計將為港幣3,2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9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34%。

儘管預期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放緩，北京凱蘭預期，在油價持續相對穩定的情況下，二零一二年的航空維修服務需求將仍然強勁。

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的經濟及勞動市場情況以及香港及中國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及措施，將進一步繼續改善並加強消費者信心。然而，本集團將透過優選合作夥伴、進行合併及收購達成戰略同盟，以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益的機遇。本集團亦希冀最終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為公司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其他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告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被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控告，涉及有關指稱罪行包括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2)(a)條。根據董事會所得的資料，該名董事及僱員現仍獲准保釋。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為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恢復買賣條件。本公司現就該等恢復買賣條件事宜向相關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將會於適當情況下對進一步重大發展作出公佈。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所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透過作出進一步的公佈就此事給予股東更新的資料。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需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守則所載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恩恆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恆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所載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李均雄先生。